

論文/創作題目提案表及資格調查表

1. 研究生資料

研究生姓名：	學號：
--------	-----

2. 修讀期限：預計如期畢業 計畫延緩畢業 其他_____

3. 畢業方向

※依教育部指示：論文題目與內容，應與系所教學目標相符，且需經該系所所屬領域學者專家檢視，審查有無偏離專業領域情事。如學校教學品質與論文把關機制確有嚴重缺失，教育部會依相關規定嚴懲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創作	<p>修業規則第 12 條第 1 款：<u>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</u>(展出日前 4 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，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)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：</p> <p>(1)舉辦一次個展，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，且時間需於畢業展 4 個月之前(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，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)，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。</p> <p>(2)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入選以上之成績。</p> <p>(3)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「研討會」或「學術期刊」論文 1 篇。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寫作	<p>修業規則第 12 條第 2 款：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「研討會」或「期刊」論文，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。</p>
題目	
研究計畫摘要	
指導教授 簽章	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~3.於碩一下學期交至系辦公室(AA315)

4.於進行學位考試(口考)前一個學期交至系辦。

4.資格申請聲明：

本人已詳知《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修業規則》，依據規定：

(1)本人已繳交「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同意書及選課」，並依其規定：

- 已修讀同意書中所載列之學士班課程。
- 指導教授同意書中未載列，無須下修學士班課程。

(2)本人已於碩一上學期末前填寫並繳交「論文/創作題目提案表及資格調查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決定以專題創作論文寫作畢業。

(3)本人預計於**碩士論文提案(複審)**通過後之下一學年度_____學年度畢業，且已依規定修畢應用美術系碩士班 16 學分以上，檢附成績單於後方以為證明。

- 研究方法 3 學分
- 論文導讀與寫作 3 學分
- 質化量化分析 3 學分
- 跨領域設計講座(一)2 學分
- 跨領域設計講座(二)1 學分
- 選修 4 學分

以上規定事項完成無誤，且本人之論文/專題創作題目及內容進度，均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之，預計於_____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辦理**碩士論文提案(複審)**審查會議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===== 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意見欄 =====

確認並同意申請人符合**碩士論文提案**資格：已修畢指定下修課程及修滿碩士班 16 學分。

請申請人再討論資格規定事宜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備註：

1~3.於碩一下學期交至系辦公室(AA315)

4.於進行學位考試(口考)前一個學期交至系辦。請將歷年成績單訂於本表後，並確定已修足 16 學分以上。